



乌克兰集体农庄的货币工资

乌克兰经济科学研究所所长 依·罗曼尼科

高级研究员 尼·尼习尼

在集体农庄制度发展的初期，采用了劳动日制度。这种制度曾在组织上和经济上为巩固集体农庄创立了重要条件。在当时条件下，劳动日是按庄员劳动的质与量进行分配全庄收入的最好形式，它可以把集体经营成果和庄员个人的劳动收入结合起来。

但是，用劳动日核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也存在着严重的缺点。在集体农庄中收入的分配只有在年终经营成果确定之后才能进行。实物产品是向庄员支付劳动报酬的主要形态，而农产品又大部在年终收获进，在年度结束时分给。这一缺点对集体农庄工作也有一定的影响。可是，目前大部分农庄已不是象最初时期那样弱小的经济单位，而成为巨大机械化的、商品率很高的企业，能够充分保证庄员应得的劳动报酬。

最近，由于货币收入的增长，以及用于支付劳动报酬的货币部分的增加，使劳动日报酬的构成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目前，在乌克兰有很大一部分集体农庄支付劳动报酬的货币部分的比重超过70—80%。在这些农庄中，庄员应得的报酬主要不再是实物，而是以货币形态取得。同时也不再在年终，而是以预支的形式按月发付。

农作物和畜牧产品的增加，商品率的增长，农产品采购价的提高，均促使农庄货币收入急速增加，从而使农庄有可能将巨额的资金投入生产，进行巨额的基建投资，并以更多的资金用于支付庄员的劳动所得。

对于巩固的集体农庄而言，劳动日制度已无存在的必要，因它不再促进公共经济的发展，而且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经济核算的发展。

为了克服在核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上的缺点，乌克兰的许多集体农庄已直接改用货币评定劳动报酬。这些农庄不再采用劳动日制度。所有的定额工作和职务均根据工作的复杂性、重要性和繁重程度用货币加以评定。

苏姆斯克州邵斯特金区的布尔什维克农庄采用按月货币预支制。1957年，全部劳动所得都已是现款，定期地发放工资，促进了劳动定额的更好完成。在完成劳动定额的同时，庄员的出勤率也提高了，这就是完成重要农活的时间大为缩短，对增加农作物和畜牧业的产量极为有利。其他集体农庄采用货币工资制也是增加了农产品的生产。

和以前制度比较，货币工资制的最大优越性在于采用这种制度可以更好地核算和使用庄员的劳动。使用劳动日核算劳动的集体农庄往往会产生这种情形，评计劳动日的人员对节约劳动日的工作漫不关心。因为评计的劳动日数对劳动付酬总额多少毫无影响。建立多少供庄员分配的实物和货币基金并不以农庄全年累积的劳动日为转移。劳动日数越多，每个劳动日所分摊的产品和货币收入越少，劳动日越少，每个劳动日的报酬越高。

采用工资制是另一种情况。只要算出庄员每月或一年挣多少钱，到时便应给他多少钱。因此在货币工资制下，劳动报酬金总额等于庄员全年从事各种工作所得的工资总和。庄员所得一有增加，劳动报酬金总额也随之增加。在这种情况下，庄员个人的消费基金多少，就和节约劳动消耗有着密切的关系，很明显，这就要求严格地注意工资基金的支出和防止突破工资开支的限制。如果劳动使用得当，没有浪费，农庄支付劳动报酬就会减少。劳动利用得不好，不免会产生工资的超支，从而减少公积金的提成，这无疑又将延缓公共经济的发展，对农庄和庄员都是不利。

工资总额根据实际应付的劳动报酬多少确定并列入生产计划。工资开支要受到计划的经常控制。由于集体农庄采取了货币工资制，就使农庄生产的一个最重要方面——劳动的使用情况，置于有效的卢布监督之下。这在第一年已取得显著的效果。如采用货币计算和评定劳动报酬的单位产品的劳动消耗量都大大减少。

采用货币形式核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以后，集体农庄就可能在开始的第一年计算出产品的计划成本。当然，在起初计算成本时，不够准确，但它却为挖掘各种潜力提供线索，从而使成本可以降低。

劳动生产率的增长是货币工资制优越性最重要的综合指标。邵斯特金区布尔什维克农庄在1957年，每一个工日的生产量比1956年增加了15%。其中，农作物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了12%，畜牧业增长了25%。马卡洛夫区共青团员农庄在采用货币制以后，在一年当中，劳动生产率有了极大的提高。

采用货币工资制的农庄，仍如从前一样，保证了自己庄员对最重要食品以及自养牲畜的饲料的需要。这些产品是按各种不同方式发给的。

在哥罗多克区布尔什维克农庄，庄员按工资额的多少并作为工资的一部分获得实物产品，分给庄员的产品和饲料是按国家采购价作价。在马卡洛夫区共青团员农庄，产品是按成本作价的。在邵斯特金区布尔什维克农庄自1958年起，这部分产品不以商品形式处理，而仅仅根据庄员直接工资的多少在庄员中进行分配。

我们认为，这方面比较合适的作法是哥罗多克区布尔什维克农庄，按照工资额多少进行分配。在全部工资中，这部分产品以国家采购价作价，可以充分的反映这些产品的社会生产价值。

采用货币评计工资以后，并不意味着支付给庄员的劳动报酬只有工资一项。工资仅仅是最低的保证收入。庄员自公共经济中取得的个人收入不能低于这一水平。每个庄员还根据工资多少分得一部分农庄的纯收入供个人消费。农庄获得的产品越多和劳动生产率越高，农庄就有可能用部分收入提高庄员个人的收入。例如，邵斯特金区布尔什维克农庄在1957年终，用经营成果得来的40万卢布纯收入分给了庄员。但在总结大会上，庄员却提出把这笔钱作为确保今后支付庄员应得劳动报酬的后备金。

因此，采用工资制就可以按新的方法对收入进行分配。以前，在完成国家义务和建立公积金以后，农庄就将余下的产品和货币按劳动日分配给庄员，而现在这些农庄则在一年当中，按庄员的劳动多少，发给工资。

对集体农庄工作结果的分析表明，在采用货币工资制后，并没有改变农庄经济的社会本质，而集体农庄所固有的特点，仍被部分地保存下来。所改变的只

是核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形式。并且这种形式将更趋于完善灵活。这就会使农庄生产在进一步提高庄员个人物质兴趣的基础上经营得更好更节约。用货币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更接近于国家经济中国营经济所实行的支付劳动报酬的制度。为了计算庄员的工资起见，就必须有按货币评定的劳动定额。工资单价的制定，必须要考虑到农庄在前几年所达到的个人劳动所得的水平，并且也要适应全国经济发展的水平。

邵斯特金区布尔什维克农庄起初实行了预先评定劳动日值的制度而后才过渡到货币工资制。

农庄在知道了劳动日值和单位劳动定额之后，就可以用简单的方法将劳动价值核算成货币额。例如，挤奶工每挤奶100公升，在春天可得1.5个劳动日，在冬天得2.8个劳动日，而现在这项工作的收入则折算为15和28个卢布。农庄就运用这个方法将各种农活的劳动定额收入作了折算。对过去按时计算劳动日的人员，根据类似的作法，规定了固定货币工资。例如，卫国生产队队长每月付给60个劳动日，而现在规定月工资为600卢布。

邵斯特金区布尔什维克农庄的1958年劳动定额及其值数基本上没有变化。仅仅由于其中某些工作条件的变化而进行了调整。由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而增加纯收入额均按年分配给庄员。这种制度为增产节约创造了有利的条件，因为它便于更正确地计算每公担产品的成本，并可逐年进行比较，从而就可以更有效地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

有些集体农庄采用其他办法解决这个问题。马卡洛夫共青团员农庄过去工作分为九个级别，而目前则划分为七个级别，一级和七级系数的比例为1:2.5。各级的间隔为25%。每天的劳动定额是这样，一级为8卢布30戈比，七级为20卢布72戈比。

哥罗多克区布尔什维克农庄在实行货币工资后，把所有人力和畜力工作的农活分成六个付酬级。根据这个农庄的经济情况，每天劳动定额的数值被规定为：一级12卢布10戈比，六级24卢布20戈比，这种付酬标准和级别间的比例同国营农场是一样的。

采用货币工资制以后，引起了劳动核算工作很大的改变。采用货币工资制的农庄对庄员没有必要规定最低的劳动日数。为此，采取了一系列的奖励办法，刺激每个庄员更好地进行劳动。对庄员开始规定有一定的假期并继续发付工资。而享受这种权利的必定是出勤数达到一定数量的人。由此就必须计算劳动时

間。有些农庄設立了帮助庄員建筑住宅的專門基金。这种基金首先是發給出勤率高并經常完成和超額完成生产定額的庄員。这就需要逐日計算庄員完成定額的情况，并可以更好地研究各类生产单位的工作条件，比較和相应地修訂劳动定額。

集体农庄在实行货币工资制的时候，須特別注意在各种类生产单位工作中的庄員工作的差别，正确地安排他們之間的比例关系。当然，这里在工资标准上存在着差别。在布尔什維克农庄的各类生产单位中，1957年庄員日平均工资水平如下：农活14卢布50戈比，大麻加工16卢布70戈比，建筑17卢布70戈比，工业18卢布40戈比，养猪20卢布20戈比，养牛21卢布60戈比，司机23卢布。从事农活庄員（占主要部分）和报酬最高的司机之間的比例是1:1.59。

在馬卡洛夫区共青团員农庄，这种比例关系却为另一种情形，1958年从事茶蔬种植的日平均工资是11卢布50戈比，赶車的为14卢布40戈比，养猪的为20卢布，挤奶的为27卢布30戈比。种菜和挤奶工作工资比例是1:2.37。

集体农庄采用货币形式核算劳动和支付劳动报酬的經驗証明，这种制度的效果良好，并可在經濟条件成熟的其他农庄順利推广。农庄經濟的全面发展并由此保証高額和稳定的收入是推行货币工资制的重要条件。同时，劳动日报酬中的货币部分也必須超过实物部分。

最近几年来，各类农庄和全共和国的材料証明，在集体农庄內部占优势的实物关系已逐步为货币关系所代替，在劳动日值总的增长情况下实物部分收入将逐年讓位于货币报酬部分。

今后，将随着国家和农庄間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这种自然趋势将不断加强。在一切条件成熟时，共和国农庄将普遍推行货币工资制。

現在，在乌克兰的許多州和区的集体农庄，普遍地实行了货币工资制。例如，基洛夫格勒州亚力山大区的經濟會議作出决定，向全区的农庄建議自1959年1月起实行货币工资制。庄員大会支持了这个建議。召开过这类

會議的还有乔尔納維茲州的查斯塔夫区，哈米里尼茲州的卡米涅茲区和哥罗多克区等。1958年12月中乌克兰农业部和农业經濟与組織研究所共同在基輔召开了全共和国的會議。

在會議所通过的決議中指出，在目前的农业生产条件下，对庄員劳动报酬的最进步形式是货币工资形式。會議向农庄建議，凡是已具备經濟条件的，可在1959年更大胆地采用这种制度。

但是，也必須認識到，农庄实行货币工资制并不是简单地用货币工资制代替劳动日制。向货币工资过渡，并不是削弱劳动日制度而是要全力巩固这种制度才能达到。只有在劳动日值水平很高的情况下，而且在农庄具有足以保証庄員一定的所得水平所必要的現款和物質儲备时，在不損害农庄利益的原則下，才能实行用货币工资代替劳动日制度。

实践指明，在准备向工资制度过渡方面对庄員的按月預支制是起了很大作用的，而货币付酬制则是这一制度的繼續。因此，党政和农业經濟机关在工作上必須帮助集体农庄最正确地分配丰碩的收入。集体农庄也必須关心增加自己的生产基金和劳动报酬周轉金，如缺少这些資金，不可能談到货币預支制及货币付酬制。

我們認為，关于改变集体农庄劳动付酬的形式問題，将在党的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決議中，将对农庄实行工资制作出指示。

（原文載“苏联农业經濟1959年第一期，余捷琼节譯，盛煥德校）

办公費用代价券

江西省財政厅 黃大言

江西省九江市公安局在办公費用使用上历年均有超支。如1956年超支998元，占全年預算18.83%；1957年超支529元，占全年預算13.59%。通过整风与双反运动，他們采用了办公費用代价券領取实物的办法。具体做法是：办公費用除去总的水电、電話月租外，根据各单位业务性質、人数多少，由群

众討論确定不同的标准和數額，然后按月把办公費用代价券發給各单位掌握使用。

代价券面額分1分、3分、5角、1元四种。需領办公用品时，用代价券向总务部門購買，代价券只限于向总务部門領用办公用品使用，不能作其他用途。在月末如有节余的代价券，可以繼續留作下月使用。該局在1958年采用办公用品代价券后，不但克服了历年办公費用超支現象，而且还結余了746元，群众反映很好。